

屏東縣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原則

107年10月3日屏府教學字第10771496400號函訂定發布

- 一、屏東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，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，並為確保公開授課之品質與倫理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家長觀課前，應遵守之規定如下：
 - (一)家長應事先登記，以利控管入班觀課人數，維護上課品質；且一學年以觀課一次為原則。
 - (二)應取得班級授課者與其他學生家長同意，方得拍照或攝影。
 - (三)應遵守學校規範之空間及動線安排，參與公開觀課。
 - (四)須在上課前十分鐘進入教室，參與觀課之規範說明，並將行動電話或其他電子產品改為靜音或關閉。
 - (五)家長應維持適切之服儀，不應攜帶有危害校園安全之物品。
- 三、家長觀課中，應遵守之規定如下：
 - (一)觀課過程不可阻擋學生視線或干擾學生。
 - (二)觀課時勿與其他觀課者交談或其他干擾秩序及教學進程之行為。
 - (三)觀課中不可與學生交談、對學生提問、介入指導或請學生提供學習材料等影響學生學習行為。
 - (四)如經同意拍照，切勿使用閃光燈。
 - (五)勿於觀課進行中出入教室，影響學生學習。
 - (六)不得於觀課時進食或飲用飲料。
- 四、家長觀課後，應遵守之規定如下：
 - (一)如欲使用觀課蒐集之資料(相片、影片)應徵得師、生(未成年學生需徵求家長)同意。
 - (二)如學校有安排觀課後座談，宜全程參與。
 - (三)回饋時，宜給授課者正向、尊重及建設性之回應。
- 五、家長於觀課前、中、後期間若有重大違規，致干擾公開觀課與損及學生學習權益，經校方勸阻無效時，得請求家長中斷參與，並列入下學年得否參與公開授課之評估。
- 六、本府所轄各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應衡酌學校特色與資源及校園文化，建立適合學校運作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方式。